

正本

全州县朝南至水澄公路路面提升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QZDLSGC 2025-02)

发包人: 全州县交通工程建设站

承包人: 广西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全州县交通局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合同协议书

全州县交通工程建设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全州县朝南至水澄公路路面提升工程，已接受广西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全州县朝南至水澄公路路面提升工程，工程位于桂林市全州县石塘镇，本项目路线全长 7.44 公里。路基平均宽 5 米，路面平均宽为 4.5 米，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规范；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资质证、安全生产证、小额定点入库证明、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3%）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玖拾肆元整（¥3375594.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陆祖福（建造师证：桂 245171900062）。承包人项目总工：唐令军（职称证：GX12024029551）。专职安全员：蒋雨田（安全证：452094523147679）。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为日历天 90 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全州县交通工程建设站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唐建生

单位地址：全州县城北新区创业大厦
1210 室

联系电话：0773-4819039

承包人：广西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唐建生

单位地址：全州县全州镇城北新区桂
北世纪城第 25 幢商铺 201
号

联系电话：0773-5868168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3096 2000 13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全州县朝南至水澄公路路面提升工程的项目法人全州县交通工程建设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全州县朝南至水澄公路路面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全州县朝南至水澄公路路面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全州县交通工程建设站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陈建生

承包人：广西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将红秀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全州县朝南至水澄公路路面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全州县交通工程建设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

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全州县交通工程建设站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唐建生

4503242015951

2025年11月11日

承包人：广西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11日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全州县交通工程建设站 联系地址：全州县城北新区创业大厦 1210 室 邮政编码：541500
2	1.1.2.6	监 理 人：广西明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 /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 </u>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15</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15</u>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给予奖励。
14	16.1	☒ 根据桂政办发（2021）41 号文精神，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u>三个月</u> 进行一次调整。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签约合同价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工程结算总价。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5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本项目属于旧路维修，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7	20.4.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对本项目进行投保，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有承包人负责补偿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项目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承包人有关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人民政府出台的支付工作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本项（4）目细化为：

（4）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合同总价的 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从承包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全州县小额工程定点采购文件规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全州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5 0163 5705 0000 0116

或提交金额和期限满足合同要求的银行（保险）保函。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必须经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和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存在 22.1 款情形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回。

充分理解并接受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所制定的《关于整顿和规范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市交〔2012〕32号）、《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交〔2015〕70号）的各项具体规定。若有违犯，自愿按上述文件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办理有关保险。

根据2021年2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应按要求落实安责险费用，参保安责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评审后的保险费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投保，以便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特种林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4.3 分包

本款4.3.1项细化为：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存在以下情形并经查实的，可直接认定承包人存在出借资质、挂靠投标、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可采取终止合同履行，没收履约保证金等处罚，同时上报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进场的主要管理人员非本单位人员的（“本单位人员”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与所在单位订立了劳动合同，且所在单位为其向法定机构足额交纳了养老保险的人员，下同）。

（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合同到位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

（3）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月驻地少于20天），实际由非本单位人员履行职责的。

（4）由其他单位（本单位下属机构除外）或个人提供机械设备、并承担技术和组织管理、自行组织大宗材料或主要材料采购且该项分包作业在投标文件中未有约定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5）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无产权关系；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无统一的财务管理；与施工现场的施工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之间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以及社会保险关系；与施工现场的工人之间无合法的建筑劳动用工关系的。

（6）合同项目财务管理出现以下情况，又无合理解释的：①以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或其他固定费用

后向其他单位（本单位下属机构除外）或个人直接支付工程款的；②向其他单位（本单位下属机构除外）或个人直接支付各类款项累计超过 30%的；③大宗材料或主要材料支出收款单位或个人不具备相应材料生产或经营资格的；④主要工程款支出未经项目经理审定即行支付的，或实际支配资金使用的人员非本单位人员的；⑤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费用支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

（7）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其他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 4.5.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只能从投标文件项目经理后备人选中更换），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第 4.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并报桂林市市交通质量监督站备案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按照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规定，自备案之日起，上述被更换人员 6 个月内不得参与桂林市其他公路项目的投标。

本款补充第 4.6.6～第 4.6.8 项

4.6.6 在项目实质性开工之前，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以合同约定为准）进行复核，未按合同要求时间进场，或进场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或进场主要管理人员非中标单位本单位人员的，不得开工。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能到位的，发包人可采取终止合同，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等措施。以上所指非本单位人员，是指与中标单位无合法的人事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4.6.7 已按要求进场人员必须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检查，到岗考勤记录必须由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在当日签认，由发包人、监理人指定专人进行逐日核认，不得补签。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必须报发包人批准。

4.6.8 按照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规定，本项目实行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押证管理制度。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的从业资格证书必须押在项目所在地县（区）交通运输局招投标监管机构，待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业主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

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约定的承包方银行账户付款（如需变更银行账户，需向发包方提交银行账户变更手续）。

（2）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4）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发包人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和计量支付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在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检合格、资料齐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支付至完成工程价款的 97%。

（5）质量保证金：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最终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审定结算价的 3%。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业主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则业主为承包人添置的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所花费的费用，以及业主对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业主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本款增加 9.2.8 项

9.2.8 承包人应按照均衡施工方法合理安排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对旧路改建工程，若需开挖旧路或在旧路上填筑路基的，必须做好维持交通安全的施工方，并取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方可开挖旧路。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

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质量管理目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6）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7）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5.3 变更

本款增加第 15.3.5 项

15.3.5 设计变更涉及到隐蔽工程的工程变更报告除附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必须附上变更项目工程照片。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8.9 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桂路工程发[2014]316号）执行。

22.1 承包人违约

本款第 22.1.1、22.1.2、22.1.3 项细化为：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或按第 4.3 款的约定，认定为存在出借资质、挂靠投标、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质量、安全问题或有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1)、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以下规定额度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并建议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信用降级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

①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 未按合同要求时间进场, 或进场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不一致的, 或进场主要管理人员非中标单位本单位人员的, 终止合同并课以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上报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禁入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一至二年的处罚。

② 承包人主要人员月驻场时间少于 20 日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如承包人主要人员月驻场时间少于 20 日, 经发包人、监理人责令改正而仍未改正或改正后又出现类似问题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课以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同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等级降级处罚。被行业监管部门通报而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课以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同时上报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禁入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一至二年的处罚。

③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问题被全州县交通运输局、桂林市公路管理处、桂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通报的, 每次课以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被市级及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的, 每次课以合同总

金额 3%的违约金。同一事件被多个部门通报的，不重复扣款，以最高额处罚。

④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⑤有 22.1.1.（7）款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 5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路面碎石材料采备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按月检查处 10000 元/月。

d.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5000 元/月次。

⑥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相应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的罚款。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

V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

VI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60%—75%的;

VII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砾等)不合格的。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的罚款。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

IV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60%的;

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10000 元,黄牌警告 5000 元。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 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 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 (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1 万元, 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 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 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 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⑦发包人按上述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后, 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⑧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 由发包人从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本章技术规范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技术规范，增加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101.01 范围

原文第 1 条内容改为：

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全州县朝南至水澄公路路面提升工程

101.06 图纸

原文第 2 条内容改为：

承包人开工前应仔细阅读、审核图纸，发现疑问及错误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出。由监理工程师报请业主通知设计单位予以修正或澄清，承包人按修正或澄清后的图纸实施，对于施工图中出现的疑问及错误（如构造物坐标、结构尺寸、各部位标高、工程数量等），承包人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工程返工等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3. 制定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

原文第（1）款内容改为：

（1）按合同条款规定，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7 天内，应根据投标书确定的施工组织规划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编报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动力、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等。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并上报业主备案。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施不符合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02.03 施工测量、设计及放样

原文第 2 条内容改为：

2. 承包人在路基施工动工前须对原地面进行复核测量，并将全项目的复测资料和计算资料报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业主代表，由业主代表组织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人员进行抽检（必要时由业主委托第三方进行补充测量），根据抽检结果确认的测量（或补充测量）资料作为施工和计量数量的计算依据。

增加：

9. 承包人在测量标志复核完成后，应进行设计用地、实际用地与业主提供的用地界的复核工作，并在 7d 内将复核结果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业主。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在原文第 2 条后增加：

承包人应组织现场施工人员（包括劳务人员）进行所在岗位和工序的应知应会教育。质量检查活动中应对现场人员的岗位职责、工序的应知应会知识进行检查。施工及质量负责人应佩戴证件上岗。特殊工种都应持证上岗，并应保持证件的有效性。

102.06 材料

增加：4. 保障原有道路畅通

承包人在原有旧路上改建施工，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原有道路畅通，具体要求按照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原文第 1 条内容改为：

1. 承包人应自费做好与施工进度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增加：

4. 当工程通过缺陷责任期评估后，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缺陷责任期的竣工文件资料 4 套。其内容包括缺陷责任期内所进行的修复、返工或新增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资料。该文件资料应在竣工验收（竣工检验）前 10 天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上报业主。

5. 竣工文件的组卷成册，如档案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内容按上述文件要求编制外，还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102.09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原文第 6 条内容改为：

如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力或施工方法不当，造成上述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

人员伤亡，或产生不良影响，承包人应自费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一切后果。

增加：

7、承包人由于路基爆破或开山取石可能影响人畜安全，影响居民生产、生活以及损坏房屋、场地、道路或农作物，对此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以确保人畜安全；对不可避免损坏的房屋、场地、道路应进行修复，对损坏的农作物应进行赔偿。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费承担。

8、承包人使用振动机具进行施工时，应考虑因振动对周边建筑物及居民生活带来的影响。因振动而产生的破坏及影响，承包人应自费进行修复和补偿。

102.10 线外工程

原文后增加：

当线路经过当地既有道路，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进行破坏或占用，在设计的正式道路没有施工完成前，承包人有义务采取临时改道等措施保证道路的通畅。

承包人应对其所采取的临时措施承担全部责任，由于措施不力，给当地居民造成损失，承包人应负责予以赔偿。若承包人拒绝执行时，监理工程师有权报请业主指定其它单位采取措施，以保证原有道路的通畅，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11 环境保护

原文第1条内容改为：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及通用规范第707节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因施工引起的植被破坏应由承包人自费恢复。保证业主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若承包人拒绝恢复时，监理工程师有权指定专人恢复并报业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10、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的取（弃）土场必须在取（弃）土场工程结束后做好防护和绿化，不得有监理工程师认为的隐患存在，该工作所发生的一切作业费用已含在临时工程用地和施工环保费中，不另行计量。

102.12 交通流计划和控制

增加：

9. 保障原有道路畅通，交通维持

a.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现场周围配备、架立必要的标志牌，以为其他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b. 在施工路段两端及沿线进出口处应设置明显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c. 施工作业控制区应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组成，其布置规定应按照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等规定。在警告区域前设置施工标志、限制速度标志和可变标志牌或线形诱导标等；在上游过渡区起点至下游过渡区终点之间应放置锥形交通路标；在缓冲区与工作区交界处应布设路栏。其他安全设施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d. 当工作区位置处于视距不良的路段时，应在控制区内增加施工标志。

e. 所有标志的尺寸、颜色、文字与架设地点，均应该经监理人认可；临时安全标志应设在监理人认为必须设置的一切位置上。

f. 边通车边施工路段，通车路段的路面应保持清洁。必要时应随时进行洒水或采取其它抑尘措施以确保出现不出现明显的降尘。

g. 承包人在原有旧路上改建施工，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原有道路畅通，具体要求按照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原文第1条内容改为：

1. 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同时，在公路工程实施全过程中还应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及《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

原文第2条内容改为：

2. 安全员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建造师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专职安全员负责制定健康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建造师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驻地管理人员一律佩证上岗，佩证内容有姓名、职务和本人像片，现场专职安全员的佩证为红色以示醒目。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现场专职安全员应当持有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资格证书方可任职。

原文第6条内容改为：

6、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保障用于安全作业环境改善及安全施工措施落实所需费用，

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因改善安全工作环境、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和处理事故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增加第“102.14”工程质量鉴定、“第102.15 文明施工”、第“102.16 职业健康”小节。

102.14 工程质量鉴定（增加）

交通部《关于贯彻执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446号）文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交基建[2005]25号）文，分别公布了《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广西补充规定》，对竣交工公路工程质量等级鉴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对质量等级鉴定抽检检（复）测项目和检（复）测频率作出了详细规定。竣交工公路工程质量等级鉴定是在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上述鉴定办法和补充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和工程完工后对规定抽检项目检（复）测的结果，是确定公路工程质量等级的依据。因此，承包人在合同履行和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认真阅读理解和贯彻落实，确保竣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同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02.15 文明施工（增加）

1. 承包人应深入开展安全标准工地建设活动，层层落实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责任制，规范现场管理，营造良好的施工氛围。

2. 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特殊工种应持相应证件上岗。

3. 承包人应开展施工安全教育活动，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4. 安全标准工地各类标示牌；

（1）项目宣传门坊：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或业主要求制作宣传门坊。

（2）施工公告牌：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管段内的情况制作施工公告牌。

（3）质量监督牌：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或业主要求制作质量监督牌。

（4）四牌一图：承包人应在集中拌合场以及其它有代表性的重点工程位置，设置工程概况、职工守则、安全操作牌、安全标志牌和施工平面布置图等四牌一图。

（5）试验配合比牌：为保证工程质量，在进行混凝土、砂浆等施工，承包人应设置试验配合比牌。

（6）路基施工区段牌：承包人在路基填筑施工过程中应考虑设立路基填筑施工区段标示版，区段标示牌包括填筑区、晾晒区、平整区、压实区、检测区。

（7）材料标示牌：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堆码和贮存，都必须设立材料标示牌，材料标示牌标明材料的种类、来源以及检测结果。

（8）线路公里及半公里桩标示牌：承包人应对其管段内线路设立公里及半公里桩标示牌。

(9) 结构物工点标示牌：承包人应在结构物的施工过程中，设立施工工点标示牌。

5. 其他文明施工要求按本规范有关章节及有关规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办理。

102.16 职业健康（增加）

1.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职工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 承包人应对全体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意识的教育培训，提高保护环境、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意识。

3. 对职业健康安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员工，如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使其达到应具备的能力。

4. 承包人必须为全体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5. 充分利用安全教育、作业指导书等多种形式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的教育和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1 一般要求

增加：

8. 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利用既有的道路、桥涵时，应与该道路、桥涵的产权部门或管理单位协商或签订协议，根据协商或协议要求对既有道路进行养护、加固、疏导交通，并承担相应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都应对其在施工中利用既有道路、桥涵而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03.03 临时道路、桥涵

原文标题“103.04 临时用地”改为“103.04 临时用地及耕地保护”

103.04 临时用地及耕地保护

增加：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地、废弃地解决，尽量少占或不占用农田。用地前，承包人应与土地原使用（承包）人签订临时用地相关协议，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应认真恢复。若承包人拒绝执行时，监理工程师有权指定其它单位采取措施，并上报业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所有临时用地的边坡按设计或临时用地协议要求进行修整、绿化，必要时增加砌筑等防

护措施。在临时用地使用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开挖、绿化、防护方案及临时用地相关协议、使用计划、恢复还原程度等，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业主代表核准后使用。其费用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相应的支付项目中，工程量不再另行计量。

5、如承包人临时用地退还时由于未能按临时用地相关协议恢复等原因而导致纠纷，以致业主发生额外支出时，业主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或保留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3 工地试验室

原文第 3 条内容改为：

3、承包人所委派的参与试验工作的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应保持证件的有效性，同时负责设备维护、检修等工作。

第 203 节 路基挖方

203.02 一般要求

4. 删除本子款，以下文代替：

路基开挖的土石方成份以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图纸标明的为准。

203.03 施工要求

2. 石方开挖 增加以下条款

(7) 对于超炸部分，应由承包人提出处理措施，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 承包人应最大限度的利用开挖的石方，除用于路堤填方外，凡质量符合要求的均应加工成片石、块石、碎石等材料用于本工程，不允许随意弃方。

第 207 节 坡面排水

207.03 一般要求

7. (增加) 结构物外露面的砌块要求人工凿平(或割面)处理。

第 312 节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4 质量检验

1. 基本要求

(5) (增加) 混凝土路面支模必须使用经校正后的钢模, 模板高度应与路面厚度一致, 模板与地面接触处如出现缝隙则用砂浆封好, 不得漏浆。

(6) 路面抗滑构造应采用刚性刻槽机具在混凝土表面沿横坡方向制作纹理, 并在面板浇筑成型后至少 48 小时后进行, 并宜在浇筑成型后 7 天内完成, 承包人采用的刻槽机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锯片间距应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一般每米宽有 60~100 条刻槽纹路, 槽宽 2.29~3.18mm, 槽深大于 2.5mm 为宜。也可采用变间距锯片进行刻槽。刻槽时应注意与面板的接缝(缩缝、胀缝、工作缝等)错开, 防止崩边。刻槽应纹理顺直、清晰。

(7) 混凝土面板所有接缝凹槽都应用填缝料填缝。

(8) 路面边线直顺、曲线圆滑。由于模板变形、移位等原因造成路面边线错位、鼓胀等外观缺陷的, 应采用切割机予以切除。

全州县朝南至水澄公路路面提升 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广西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合同专用章

4503011021976

2025年10月30日

全州县朝南至水澄公路路面提升工程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全州县交通工程建设站

工 程 名 称：全州县朝南至水澄公路路面提升工程

投 标 总 价(小写)：3375594.00元

(大写)：叁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玖拾肆元整

投 标 人：广西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蒋江霞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莫秋红

(造价人员签字)



时 间：2025年10月30日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全州县朝南至水澄公路路面提升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1	101-1-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6524
2	101-1-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6524
3	101-1-c	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2936
4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48553
5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49364
6	202-1-d	整修路拱					m2				0.14	0.01	0.01	0.02	0.01	0.01	0.18
7	202-2-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0.26000	95.28	24.77		m3								2.8	15.67	6.14
8	202-2-c	挖除碎石路面	0.01000	95.28	0.95		m3								0.96	2.05	2.23
9	203-1-a	挖土方	0.00310	95.28	0.3		m3								0.5	1.03	1.27
10	302-1-a	厚500mm	0.01730	95.28	1.65		m3			114.57	2.56	0.92	3.13	11.72	7.37	7.37	141.92
【1】	5505016	碎石				1.207	m3	94.92	114.57								
11	306-3-a	厚200mm	0.00300	95.28	0.29		m2		29.12	29.12	1.23	0.25	0.78	3.02	1.91	1.91	36.59
【1】	5505016	碎石				0.307	m3	94.92	29.12	29.12							
【2】	7901001	设备摊销费				0.003	元	0.94									
12	312-1-a	厚200mm（混凝土弯拉强度4.5MPa）	0.46310	95.28	44.12		m3		246.85	246.85	26.84	4.96	26.24	33.72	25.6	25.6	408.33
【1】	2001002	HRB400钢筋					t	3114.2	0.05	0.05							
【2】	2003004	型钢					t	3664.31	0.03	0.03							
【3】	3001001	石油沥青					t	3745.42	1.85	1.85							
【4】	3005001	煤					t	528.83	0.05	0.05							
【5】	3005004	水				0.15	m3	2.79	0.42	0.42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全州县朝南至水澄公路路面提升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4】	3001001	石油沥青					t	3745.42	0.03		0.03						
【5】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0.015	元	0.94	0.01	0.01						
15	313-1	路肩培土	0.20500	95.28	19.53		m3					3.15	0.96	7.88	3.02	1.99	36.54
			0														

成交通知书

广西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全州县交通工程建设站委托，就全州县朝南至水澄公路路面提升工程（项目编号：GLZC2025-C2-240110-GXSC）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全州县朝南至水澄公路路面提升工程采购服务需求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成交报价为：叁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玖拾肆元整（¥3375594.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8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全州县交通工程建设站
（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诚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2025年__月__日

2025年__月__日

